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INE 中國瀛晟

#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名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載入登記冊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據此經更新的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3. 「動議重選黃繼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香港灣仔2 Church Street港灣道25號Hamilton HM 11海港中心22樓Bermuda2202-2203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 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 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 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 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 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 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